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清字第11200285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處分人陳振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陳振榮，身份證字號K120***408，苗栗縣竹南鎮龍山里龍山路*段3*7號。
- 二、旨揭文書因應受送達未按址居住或招領逾期退件，致文書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領取，逾期視為送達，後續並依法按相關程序辦理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文書領取地址，苗栗縣南鎮中正路112(竹南鎮公所清潔隊，電話037-462101轉分機128)。

鎮長方進興